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22]AN057-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22]AN057-2号

致：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新奥股份”）的委托，担任新奥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称“新奥舟山”“标的公司”）90%股权（以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对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相关单位及自然人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情况进行核查。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新奥股份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前六个月（即2021年4月21日）至2022年4月18日期间（以下称“核查期间”“自查期间”）在二级市场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承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所律师针对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新奥股份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专项核查意见承担责任；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新奥股份本次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重组股票交易核查期间内相关单位及自然人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行为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相关主体的核查范围及核查期间

(一)本次重组相关主体的核查范围

根据新奥股份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相关各方提交的自查报告，本次重组核查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包括：

1.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2. 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3.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及相关知情人员；
4. 标的公司及相关知情人员；
5. 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6. 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18周岁的子女。



GRANDWAY

(二)核查期间

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核查期间为新奥股份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前六个月（即2021年4月21日）至2022年4月18日期间。

二、核查期间相关单位及自然人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情况

经查验新奥股份公开披露信息，新奥股份股票因本次重组事项自2021年10月21日起停牌，并于2021年10月27日起复牌，新奥股份于2021年10月27日公开披露了《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公告，于2022年4月19日披露了《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公告。

根据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新奥股份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查询了相关非自然人主体及自然人主体在核查期间持股及股份变更的情况。经查验，相关单位及自然人在核查期间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姓名	身份	交易性质	变更股份（股）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郑海燕	交易对方新奥科技前董事	买入	849,300	320,000
		卖出	529,300	
王丽妹	交易对方新奥集团、新奥控股监事	买入	8,800	0
		卖出	8,800	
陈婷	交易对方新奥集团投资总监林锐的母亲	买入	12,000	0
		卖出	12,000	
史晓丹	标的公司子公司新奥（舟山）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核算经理	买入	1,000	0
		卖出	1,000	
史群	上市公司副总裁郑文平配偶	买入	600	0
		卖出	600	

根据新奥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交易进程备忘录、各方出具的《关于买卖新



奥股份股票的自查报告》、上市公司对买卖股票相关事项核查并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函》，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均承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成交记录及访谈情况，郑海燕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知悉内幕信息之前，且在核查期间亦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票；郑海燕已出具承诺函，确认：“1. 本人股票账户于核查期间进行上述新奥股份的股票交易时，尚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新奥股份股票，本人尚未获取与本次重组事项有关的内幕信息。2. 本人在核查期间内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联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3. 本人承诺，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不会再买卖新奥股份股票。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进行股票交易。4.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本人依法愿意将上述核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本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情形。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王丽妹在知悉内幕信息后仍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根据王丽妹提供的成交记录，其在核查期间亦买入其他上市公司股票。王丽妹已接受本所律师的访谈，说明买卖的原因系对法规理解不透彻所产生的不当操作，并出具承诺函，确认：“1. 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本人在其知悉内幕信息时点（即2021年10月15日）后存在少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在未充分理解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清楚彼时不能买卖的政策要求，基于个人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通过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主观恶意。2.



GRANDWAY

本人承诺将加强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今后杜绝类似情况的发生。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核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在本人知悉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信息后，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3. 本人承诺，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不会再买卖新奥股份股票。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进行股票交易。本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情形。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王丽妹买卖新奥股份的股票数量及金额较小，且已主动承诺愿意将核查期间买卖新奥股份股票所得的全部收益上缴上市公司。因此，核查期间王丽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 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成交记录及访谈情况，陈婷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知悉内幕信息之前，且在核查期间亦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票；陈婷已出具承诺函，确认：“1. 本人在核查期间从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新奥股份股票，本人未获取与本次重组事项有关的内幕信息。2. 本人在核查期间内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联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3. 本人承诺，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不会再买卖新奥股份股票。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进行股票交易。4.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本人依法愿意将上述核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本承诺不存在虚假



GRANDWAY

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情形。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此外，新奥集团投资总监林锐已就其直系亲属未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出具《承诺函》，具体如下：“1. 核查期间，本人从未向本人母亲透露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2. 本人母亲在核查期间内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其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与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联系。除通过公开途径可获取的信息外，本人母亲未获取任何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内幕消息，也不存在在交易时段由本人告知其内幕信息的情形。3. 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本人及本人母亲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进行股票交易。本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情形。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相关成交记录，史晓丹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知悉内幕信息之前，且在核查期间亦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票；史晓丹已接受本所律师的访谈，并出具承诺函，确认：

“1. 本人股票账户于核查期间进行上述新奥股份的股票交易时，尚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新奥股份股票，本人尚未获取与本次重组事项有关的内幕信息。2. 本人在核查期间内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联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3. 本人承诺，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不会再买卖新奥股份股票。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进行股票交易。4.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本人依法愿意将上



GRANDWAY

述核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本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情形。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5. 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成交记录及访谈情况，史群买卖新奥股份股票时不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且在核查期间亦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票；史群已出具承诺函，确认：“1. 本人在核查期间从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露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新奥股份股票，本人未获取与本次重组事项有关的内幕信息。2. 本人在核查期间内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联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3. 本人承诺，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不会再买卖新奥股份股票。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进行股票交易。4.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本人依法愿意将上述核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本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情形。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此外，上市公司副总裁郑文平已就其直系亲属未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出具《承诺函》，具体如下：“1. 核查期间，本人从未向本人配偶透露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2. 本人配偶在核查期间内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其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与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联系。除通过公开途径可获取的信息外，本人配偶未获取任何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内幕消息，也不存在在交易时段由本人告知其内幕信息的情形。3. 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本人及本人配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进行股票交易。本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情形。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



GRANDWAY

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除上述相关自然人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自然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1. 中信建投

名称	职务/关系	买卖时间	账户	自查期间持仓变化方向	持仓变化（股）	自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中信建投	独立财务顾问	2021.04.21-2022.04.18	衍生品交易部自营账户	买入	240,123	253,723
			交易部自营账户	买入	10,600	10,600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买入	36,000	36,000

对于中信建投在自查期间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上述行为，中信建投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自查报告》，声明及承诺如下：“中信建投前述账户所做的交易完全基于新奥股份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新奥股份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出于合理安排和资金需求筹划而进行，从未悉知、探知、获取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也从未有任何人员向中信建投泄露相关信息或建议中信建投买卖新奥股份股票。中信建投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隔离墙，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规定。综上所述，中信建投上述股票账户买卖新奥股份股票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中信建投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GRANDWAY

2. 中信证券

名称	职务/关系	买卖时间	账户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股）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股）	自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中信证券	独立财务顾问	2021.04.21- 2022.04.18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5,943,251	5,859,649	347,176
			信用融券专户	0	0	220,997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71,099,053	36,351,077	74,201,760

对于中信证券在自查期间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上述行为，中信证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买卖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声明及承诺如下：“本公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等制度并切实执行，公司投资银行、自营业务之间，在部门、人员、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办公场所相互隔离，能够实现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在公司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间的有效隔离，控制上述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公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公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本公司自营账户买卖新奥股份股票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未获知或利用投行获取的内幕信息。”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内幕知情人核查范围中的法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在核查期间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出具承诺并接受了本所律师访谈。据此，本所律师认为，

1. 如相关承诺、陈述及自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则郑海燕、陈婷、史晓丹、史群、中信建投、中信证券在核查期间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其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重组的法律障碍；

2. 如相关承诺、陈述及自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鉴于王丽妹买卖新奥股份的



GRANDWAY

股票数量及金额较小，且已主动承诺愿意将核查期间买卖新奥股份股票所得的全部收益上缴上市公司。因此，核查期间王丽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 除上述情况外，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张莹


梁静

2022年4月28日